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科技职业大学实训楼、变电所增容改造设计

甲 方：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乙 方：北京万弘佳景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06.11



1. 技术服务：

本工程包括换装变压器、高压柜、低压柜、及配套土建工程，设计阶段为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单位需负责向电力主管部门（如供电公司）申报设计方案，确保符合电力规范与政策要求，并推动方案审批通过，施工过程中配合及竣工验收、竣工图等。

2. 内容服务：

(1) 中心配电室：新装高压开关柜 KYN28A-12 型-650 型中置柜 24 面，拆除高压柜 22 面，直流屏 3 面，制作高压电缆头 18 套，高压母线桥 1 座，拆除电缆头 18 套，拆除直流屏 3 面，基础加固改造 1 项。地面自流平 150 平米，标准化配置、模拟图板更换，电缆沟土建沿用现状配电室条件，对局部需要改造地方进行改造。

(2) 机械与交通实训楼：新装节能型干式 630KVA 变压 2 台，新高压开关柜 KYN28A-12 型中置柜 2 面，改造低压柜 3 面，改造母线 3 座。挪移高压柜 2 面，拆除 2500KVA 变压 2 台，基础加固改造 1 项。粉刷乳胶漆，标准化配置、模拟图板更换。

3. 客户服务：

4. 其他服务。

设计周期：12 日历天。即施工图设计、概算成果、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在合同签订后 12 天内完成并提交；施工过程中配合及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随工程进度逐步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历天内出竣工图。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详细填写，也可以附件的形式列明。)

三、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技术标准

1)、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委托及相关资料

2)、有关规范、导则

GB/T 16934-2013 《电能计量柜》

GB 16895.21-2020 《低压电气装置 第 4-41 部分：安全防护 电击防护》

GB 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3-201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T 50065-20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

GB 50169-2016 《电力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8-2018 《电力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DL/T 599-2025 《中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

DL/T 5220-2021 《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

DL/T 5729-2023 《配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导则》

运检〔2015〕47 号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运维检修部关于在配电网建设改造项目中执行新技术标准的说明”

京电运检〔2015〕56 号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配电自动化建设改造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电运检〔2016〕70 号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配电网工程典型设计 (2016 年版) 的通知”

京电运检〔2017〕111 号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低压配电网建设改造技术原则等 3 项技术标准的通知

京电运检〔2018〕114 号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关于印发《配电站室综合监控及灭火装置技术规范》和《配电站室消防设施典型设计》的通知

北京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原则 (2020 年版)

(注: 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 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四、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甲方项目负责人: 贾磊, 联系电话: 13366979792。乙方项目负责人: 尹立, 联系电话: 010-63406550。

2. 项目人员要求

(1)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 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名单, 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 应当提前日通知甲方, 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乙方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要专职从事本合同项目, 并接受甲方监督。

五、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 自 2026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14600 元(大写: 壹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 除前述款项外, 甲方

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5730 元（大写：伍仟柒佰叁拾元整），即合同总价 5%；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57300 元（大写：伍万柒仟叁佰元整），即合同总价 50%；
2. 配电室图纸完成审核后，配电室通过政府部门或采购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以及送电完成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 45840 元（大写：肆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即合同总价 40%；
3. 工程结算审计结算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 11460 元（大写：壹万壹仟肆佰陆拾元整），即合同总价 10%；
4. 甲方原则上应在验收合格一年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具体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包括分包内容）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_____。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项目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3.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对承担项目进行专科目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7.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8.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0. 乙方要对合同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九、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

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2】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 知识产权归属(本条款适用于要求乙方提交具有知识产权的服务成果的项目,请选择性适用)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

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1 % 的违约金；迟延 15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 % 的违约金。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05 % 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科技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万弘佳景电力工程设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年6月11日

2026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敬忠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郭成美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9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滨河路27号院7号楼1918室

邮政编码：100176 邮政编码：100055

电话：010-67853799 电话：010-6340655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南滨河路支行

账号：01090504300120112003704 账号：100229181520010001

开户行号：403100004933

